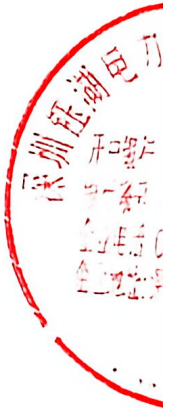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15502025SZYH1-WZ-050]

合同编号: 15502025SZYH1-WZ-050

## 产权车辆交易合同

标的名称: 【粤 BY561H 奥迪牌小型轿车】



转让方: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受让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



转让方（下称甲方）：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草乙埔

法定代表人：单志栩

电话：89229996

邮编：518000

受让方（下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上述“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为于 1991 年 12 月 11 日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658X，依法拥有粤 BY561H 奥迪牌小型轿车的产权（下称标的资产）。

2. 乙方为依据[ ]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 ]（性质）的企业或机构，注册证号：[ ]；或乙方为[中国]合法公民，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3. 甲方拟按现状整体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资产，乙方已考察过标的资产及现状，拟受让标的资产并保证具有及符合受让标的资产的合法资格和条件。

基于以上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资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下称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转让方：指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即甲方。

1.2 受让方：指[ ](企业或个人名称)，即乙方。

1.3 联交所：指承担标的资产交易的场所及其主体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4 标的资产转让：指甲方将其所有的标的资产按现状转让给乙方的行为。

1.5 转让价款：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按现状向乙方转让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1.6 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联交所的要求，支付至联交所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及参加竞买标的资产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人民币【0.48】万元交易保证金。

1.7 交易服务费用：指甲方和/或乙方就标的资产转让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合同和/或本合同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交易（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的费用。

1.8 产权交易凭证：指联交所就标的资产转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交易完成的交易凭证。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中，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9 货币：在本合同中，凡提及 RMB 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凡提及 US\$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1.10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转让的标的资产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将标的资产按现状整体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现状整体受让标的资产。

2.2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2.2.1

| 序号 | 车牌号         | 品牌型号                    | 资产归属                   | 车辆类型 | 规格型号                  | 购置时间           | 启用日期           | 行驶公里数（公里） | 车辆所在地 |
|----|-------------|-------------------------|------------------------|------|-----------------------|----------------|----------------|-----------|-------|
| 1  | 粤<br>BY561H | 奥迪牌<br>FV7201<br>TFCVTG | 深圳<br>钰湖<br>电力有<br>限公司 | 轿车   | LFV3A24FXB<br>3094435 | 2011 年 11<br>月 | 2011 年 12<br>月 | 300327    | 深圳    |

2.2.2 截至 2025 年 9 月，粤 BY561H 机动车，已使用 13 年 10 个月，行驶里程 300327 公里，目前能正常行驶，年检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2.3 标的资产经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2.2.4 标的资产不存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2.2.6 标的资产处于能正常使用、封存状态。

第三条 转让的前提条件

3.1 甲方已依法就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及

备案等相关程序。

3.2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在联交所完成公开信息披露和/或网络竞价程序。

3.3 乙方已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的转让信息，并同意按照甲方提出的受让条件受让标的资产，且已依法履行了相应批准或授权程序。

3.4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标的资产。

#### 第四条 转让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 2025 年 月 日经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

或：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 2025 年 月 日经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二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并于 2025 年 月 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网络竞价公告，并于 2025 年 月 日进行网络竞价，由乙方依法作为最终受让方受让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

#### 第五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 5.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网络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以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下称转让价款总额）转让给乙方，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后，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受让方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 5.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5.2.1 乙方已向联交所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0.48万元〔RMB（小写）0.48万元〕，将从联交所保证金专用账户转入交易价款结算账户，自本合同



签订日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5.2.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余额汇入联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2.3 乙方同意联交所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已收的转让价款在扣除交易服务费用后一次性转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并为办理前述划款手续提供必要配合。

甲方在收到联交所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交易价款,向乙方开具3%的全额转让价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户名: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1022900040039807

税号:91440300618874658X

## 第六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事项

6.1 受让方获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否则,超过期限的,转让方有权对标的资产进行销户;

6.2 转让车辆自移交给受让方之日起,对于该车辆的一切内部或者外部风险均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不承担任何法律风险。

## 第七条 税款和费用的承担

7.1 车辆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用及税费,依照有关规定由转、受让方各自承担。

7.2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另行承担。

## 第八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8.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所有权；

8.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联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故意隐瞒、虚报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8.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8.4 标的资产未设置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 第九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9.1 乙方用于受让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资金用途；

9.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联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陈述和保证，违反或不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0.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四】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并要求乙方按照转让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10.3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或交接手续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期间受影响车辆的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 本次交易的资产以现场可见实物为准，按现场存放、现状转让。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仅供参考，交易合同不因交易标的数量等误差而变更、解除或终止，转让价款不因交易标的数量等误差作调整。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4) 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约定该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12.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联交所备案。

12.4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联交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联交所。



### 第十三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及标的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13.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捺印）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后七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证明。

15.2 按照本合同要求由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专人递交，或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送达至本合同文首记载的另一方地址（该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一直有效）。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公认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按上述地址邮寄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5.3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联交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盖章时间: 年 月 日